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7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林奇儒

被告 吳棋正即鑫旺德生活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18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4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295%計算，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5月13日止，依約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尚欠

01 本金400,18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  
02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07 總約定書、中華郵政利率查詢、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債權計算  
08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爭執，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1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1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530元（即第  
19 一審裁判費），並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俞亦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鄭伊汝